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案件的批捕起诉审判问题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79-12-6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铁道部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  
各铁路局、工程局、勘测设计院：

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中规定，铁路系统要成立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。目前，筹建工作正在进行。鉴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即将于明年一月一日实施，为防止工作中断，决定在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未正式成立以前，铁路系统案件的批捕、起诉、审判仍由原承办地区的法院、检察院继续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0

阅读次数：41

上篇文章：[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](#)

下篇文章：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](#)

 打印 |  关闭

